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16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年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用于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交通与建设局：

为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，现下达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，用于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县创建奖励和运营奖励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），款列“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科

目。请专款专用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并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跟踪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励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2024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19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4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励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创建奖励	运营奖励	小计
全省合计		3000	2000	5000
1	福州市	400	113.82	513.82
2	漳州市	400	90.72	490.72
3	泉州市	300	186.02	486.02
4	三明市	400	370.86	770.86
5	莆田市	200	113.82	313.82
6	南平市	500	221.62	721.62
7	龙岩市	300	387.66	687.66
8	宁德市	400	515.48	915.48
9	平潭综合实验区	100	-	100

2024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		5000	
	其中：省级资金		5000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县创建(个)	福州=4
				漳州=4
				泉州=3
				三明=4
				莆田=2
				南平=5
				龙岩=3
				宁德=4
				平潭=1
				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县持续稳定运营(个)
	漳州=1			
泉州=1				
三明=5				
莆田=1				
南平=3				
龙岩=3				
宁德=5				
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
		行政村农村客货邮服务覆盖率	100%	
		及时拨付奖励资金	100%	
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持续稳定运营	100%	
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指标	提升服务水平公众满意度	≥80%	